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1年11月22日有關(1)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特別授權；及(4)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相關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會審核通過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8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7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7日有關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3年11月17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8月23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有關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23日、2025年7月29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概述

###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5月30日簽發的《關於核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122號)，本公司於2022年9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3,189,6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8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2)第0816號《驗資報告》：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19,743,434.08元(不含稅)，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10,756,564.92元。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項目投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投資項目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累計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項目進度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4,800.00	13,643.28	2022年7月1日進入商運，由於該項目政府方審計決算工作尚未結束，部分剩餘工程款未滿足支付條件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11,150.00	8,768.35	2024年8月1日進入商運，由於項目工程結算尚未完成，部分剩餘工程款未滿足支付條件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16,600.00	11,633.68	2024年3月27日完成工程驗收，目前正處於工程結算階段，尚未完成結算工作，部分剩餘工程款未滿足支付條件

承諾投資項目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累計 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項目進度
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項目	10,300.00	6,878.74	項子項-排水管線建設工程 項目正在施工建設過程中， 預計項目完工並達到預計可 使用狀態日期擬延期至2026 年6月，考慮到工程結算進 度，預計2026年8月項目募集 資金使用完畢
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 廠及配套管網項目特許經 營TOT項目	5,300.00	0.00	項目擬終止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 資金	22,925.66	22,925.66	不適用
合計	<u>81,075.66</u>	<u>63,834.40</u>	

附註：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並於2025年1月14日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均已審議通過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中水一批項目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5,300萬元變更用於赤壁陸水項目投資支出。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本公司長期利益和募集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擬將中水一批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12,703,200元中的人民幣53,000,000元用於赤壁陸水項目建設，剩餘人民幣59,703,200元資金繼續用於中水一批項目，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長期穩健發展，保護本公司和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關於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關於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 (三) 本次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情況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護全體股東利益，更好地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終止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

### (四)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終止及部分募投項目延期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終止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

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 二、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一) 擬終止部分募投項目計劃投資和實際投資情況

赤壁陸水項目污水處理規模4萬m<sup>3</sup>/d，合作期限40年，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0,100.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300.00萬元，其餘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解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 配套管網特許經營TOT項目
實施主體	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原計劃總投資金額	30,100.00
原擬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5,300.00
截至2025年7月31日累計投入金額	0.00

截至2025年7月31日，赤壁陸水項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

## (二) 終止的具體原因

根據本公司與赤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及後續與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共同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承繼協議的約定，一期項目移交並正式運營移交3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2,550萬元，本公司原計劃通過募投資金人民幣5,300萬元及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付該筆款項。

經近期本公司與赤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溝通協商，確認赤壁陸水項目實施所必需的應由行政部門批准或備案的事項由於非因本公司的原因而在合理時間內：

1. 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
2. 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獲得相關行政部門審批或備案；及
3. 無法滿足項目移交及運營移交條件。

因此，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護全體股東利益，更好地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終止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

## (三) 項目終止後募集資金的計劃使用情況

本公司終止實施赤壁陸水項目後，赤壁陸水項目剩餘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最終以屆時募集資金賬戶實際餘額為準）繼續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並繼續按照募集資金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存放和管理。

後續本公司將積極籌劃、論證合適的投資項目，對擬投資項目進行科學、審慎的項目可行性分析，確保項目具備較好的市場前景和實施必要性、可行性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議及信息披露義務後使用該部分募集資金，以保障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加強募集資金使用的內部管理，確保募集資金使用合法、有效。

#### **(四) 本次提前終止部分募投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擬終止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是本公司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經審慎論證後作出的合理決策，項目終止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三、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保薦機構對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 **(一)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意見**

經審議，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認為，本次擬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是本公司結合募投項目實施情況和經營情況進行重新評估後作出的審慎決定，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相關事項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10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 **(二)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違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事項並無異議，本次終止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